

证券代码：834231

证券简称：合众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00-11: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

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132 号通惠大厦 C 区 5 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公司综合评议,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8: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丁春艳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132 号  
通惠大厦 C 区五层 联系电话: 010-59236216

(二) 会议费用: 自费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